

从第一次收到“乡村振兴帮扶”快递后提供银行卡接受资格考验,到第三次按要求取涉诈资金并存入指定账户。做这些,都是为了能申领“百万扶贫款”——

三陷“扶贫款”骗局

警音长传

□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杨锐 蔡涛

“当初要是听了民警的劝告,就不会三次掉进同一个骗局。”近日,在四川省宣汉县检察院,周某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将剩余的3000元罚金转入法院指定案款专户。他曾以为手中的银行卡是领取“百万扶贫款”的“钥匙”,没想到成了诈骗分子的“工具人”。

从2024年9月第一次收到“乡村振兴帮扶”快递,到2025年4月第三次为“最后机会”铤而走险,周某因轻信诈骗话术,三次提供银行卡转移涉诈资金,最终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5年9月26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轻信“天降巨款”

2024年9月的一天,周某收到一份印着“乡村振兴专项帮扶”字样的快递,拆开后发现里面装着一本印有所谓的“国家扶贫总局”印章的宣传册和一张印着专属二维码的卡片,宣传册上醒目地标注着“每日签到、完成‘扶贫主任’安排的任务,即可申领100万元扶贫专项资金”。周某因参与网络投资亏光20万余元积蓄,正想着怎么“翻身”,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扫描二维码下载了“乡村振兴”App,按照页面提示绑定手机号码人群。

一周后,周某接到一个自称是“扶贫主任”的电话,称要领取扶贫专项资金需在湖北接受资格考验,对方告诉他要带上银行卡,通过考验可当场打款,满心期待的周某连夜乘车前往湖北,在两名“国家扶贫专员”的引导下,用自己的银行卡接收了15万元“验证资金”,在其转账时,银行工作人员察觉资金流向异常,当即

电话联系提醒周某:“该笔资金来源不明,疑似涉诈,切勿轻易取现转交他人,谨防被骗!”但周某被“百万扶贫款”的诱惑冲昏头脑,全然不顾提醒,并按要求取现交给对方。这次湖北之行,他未得到任何好处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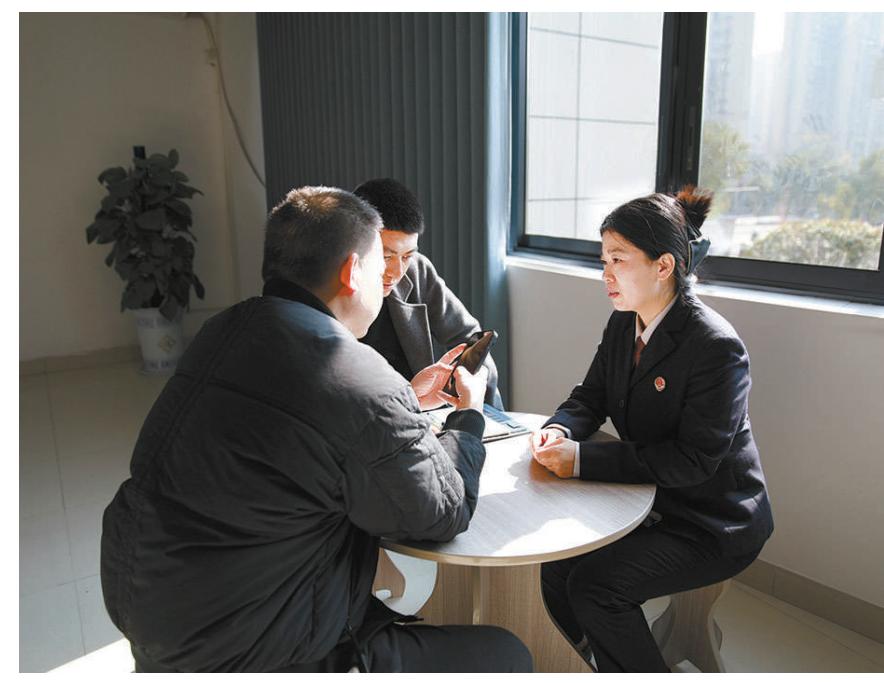
周某返回家中,发现“乡村振兴”App无法登录,银行卡也被冻结,急忙前往银行查询。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银行卡因涉嫌关联诈骗已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向他普及了“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不明资金可能构成犯罪”的法律规定,告诫他切勿轻信天降巨款类话术。

2024年12月,同款帮扶快递送到家时,他忍不住琢磨:“会不会上次是考验没通过?这次说不定能成。”他再一次下载App,并按要求把自己的银行卡邮寄给对方,对方承诺“考验通过”即可领取147万元“扶贫专项资金”。没过几天,周某收到银行短信提示银行卡进账9.1万元,可钱刚到账就被人用POS机刷走,他还是没有领到“扶贫专项资金”。很快,周某被通知到派出所接受调查,民警明确告知转入其银行卡的资金系涉诈资金,并再三告诫其以后绝对不能再参与这类活动。

得“任务奖励”成洗钱“工具人”

已被骗两次,民警也当面戳穿骗局,可那笔虚无缥缈的“扶贫专项资金”始终在周某的脑子里打转。2025年4月,周某接到一个自称是“中央扶贫基金会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这是最后一次申领168万元扶贫贷款的机会,错过就没了。”于是,周某再次下载了App加入群聊,并按照“扶贫主任”的要求,分3次将转到其账户里的6.6万元涉诈资金取现,并存入对方指定账户。这次,他终于领到2922元“任务奖励”。

很快,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转入其账户的钱均为涉诈资金。“经公安机关、银行两次明确告知资金性质,周某仍持续提供银行卡转移涉诈资金,主观上明知自己在为诈骗提供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周某在财政局将3000元罚金通过转账方式汇入法院指定的案款专户。

帮助,客观上也造成了涉诈资金流转,具有明显的社会危险性。”在审查逮捕阶段,宣汉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拿到案卷后,第一时间梳理关键证据。2025年5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周某批准逮捕。

2025年8月,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周某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经审查,综合考量周某具有主动退赃、自愿认罪悔罪等情节,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并在提起公诉时提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量刑建议。2025年9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靶向宣传筑牢“防骗墙”

“周某不是个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很典型,曾受财产损失、急于回本的群

体,特别容易被‘精准扶贫’‘民族资产解冻’这类话术迷惑。”宣汉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君在案件研讨会上提出,“不能只办一个案子,要从根源上减少这类骗局。”

为了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案件办完后,该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依托乡村现有的信息员、网格员体系,把反诈宣传和乡村振兴走访、农技培训等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农业农村局很快响应,联合检察机关组建了“反诈宣讲队”,走遍全县重点乡镇和此类案件高发村落,以周某案为例,通过宣传栏、短视频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

“以前觉得扶贫款申领可能有‘特殊渠道’,现在知道凡是需要银行卡、要转账的都是骗局!”参与宣传活动的村民李某感慨道。

社会万象

跟车逃费非小事 触碰刑律悔当初

当停车场的道闸抬起,紧随前车一脚油门离开,就能省下10元停车费。这一看似“无伤大雅”的小动作,实则暗藏法律风险。不少车主将“跟车逃费”视作“省钱妙招”,却不知此举不仅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更可能触碰法律底线。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吴某因小区车位紧张,长期将车辆停放于附近的公共停车场,每天停车费10元。2024年2月的一天,吴某着急上班,驾车紧跟前车驶出停车场,因前车通行道闸未及时落下,这一次就跟着前车免费出去了。这次的意外“收获”,让吴某动了歪心思。

从最初一周试探性逃费几次,到后来每天进出必跟车逃费,吴某的手法日渐熟练,心理也从最初的忐忑不安变成肆无忌惮。他觉得逃停车费单次金额微小、行为隐蔽,停车场管理人员难以察觉。

2025年3月,停车场管理人员在核对收费记录时,发现有车辆长期频繁入场却无对应缴费记录,存在明显异常,通过排查锁定了吴某,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实,2024年2月至2025年3月,吴某累计跟车逃费200余次,涉案金额达2400余元。公安机关认定吴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至镇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利用道闸未及时闭合的间隙,逃避支付停车费,其行为符合盗窃罪中“多次盗窃”或“数额较大”的构成要件。鉴于吴某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积极退赔损失并获得被害单位谅解,2026年1月4日,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蒋杰 张鼎)

发现问题自作聪明 干扰监测逃避监管

排污单位的环保监测设备运维人员为了逃避监管,自作聪明,将排污口在线监测仪器的采样管路连接到装有矿泉水的塑料瓶中,导致检测到的排放物数据失真,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失。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8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某农牧公司是一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委托某科技公司代为安装排污自动监测设备并负责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科技公司安排杨某负责农牧公司的污水处理具体操作工作。杨某发现,自家公司没有按规定对农牧公司排放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排放的污水达不到一级排放标准,以致监测设备时常报警。面对该情况,杨某耍起了小聪明,自作主张将在线监测仪器的采样管路连接到排污口旁一个装有矿泉水的塑料瓶中,致使在线监测仪器检测到的污染物浓度被稀释。

2023年12月19日,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农牧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了这一情况,经检测发现,排放污水稀释前的污染物浓度远超误差允许范围,明显超出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范围值,现场检测结果和在线监测设施数据对比结果明显失真。经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涉事公司合计赔偿评估费、调试费和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共计11万余元。

2025年7月8日,杨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所犯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汉寿县检察院于11月13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杨某提起公诉。

(王钢)

拒不执行判决款 以身试法获刑责

“判决算什么?我就不还!”面对法院的生效判决,胡某放出狂言。2025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泾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2022年9月,胡某因一起民事合同纠纷被王某诉至法院。11月15日,法院判决胡某向王某清偿货款、租赁费等共计150余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胡某置若罔闻,始终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2023年10月9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院多次向胡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责令其实申报财产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但胡某毫无履约意愿。即便法院先后对其采取了3次司法拘留措施,他仍始终拒不履行义务。

2025年10月15日,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2月12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材料,逐一核实相关证据,查明胡某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后,不仅刻意逃避执行,还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不如实申报财产情况,甚至通过他人账户隐匿个人财产及收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且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5年12月26日,泾阳县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该案宣判后,胡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郝雪 蔡文婷 何森)

消失的巨量茅台酒



检察官到涉案物流公司对茅台酒被盗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志田 杜炜纯

在为他人提供商品代储服务过程中,监守自盗价值411万余元的高档白酒,案发后又转移赃款赃物。经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月8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郑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9年,张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河南省某酒会公司总经理吴某。2021年,无意间得知吴某的公司有大量茅台酒需要仓储,张某发现了此中商机,便成立了一家物流公司并租赁了仓库,其与吴某达成协议,约定物流公司向酒会公司提供全面仓储、配送服务,按件计费,每出库一件计0.9元,按月支付结算费用,该协议按年续签。

按照协议,酒会公司将茅台酒存放于该物流公司的一楼大仓库,后张某以二楼小仓库更安全为由,将高档茅台酒转移至二楼,由自己保管仓库钥匙。2022年下半年,酒会公司储存大量茅台酒至两个仓库,一楼大仓库时有出货,二楼小仓库几乎不出货。

二楼小仓库存储了部分单瓶未装箱的茅台酒,张某为充面子,在和朋友喝酒时偶尔偷拿几瓶,一直未被发现。偷完

单瓶酒,他开始拆整箱的酒,为避免被发现,他把酒箱底部划开,取出茅台酒后将提前购买的低价酒放进去,再用胶带把箱子封上,用这种方法共置换茅台酒100余箱。其间,张某谎称吴某与其直接联系,越级向酒会公司库管,将二楼仓库的高档茅台酒搬走30余箱。

后来,张某的胆子越来越大,干脆谎称已与吴某协商好,向酒会公司库管列明需要白酒品类及数量,直接派车分多

次将一楼仓库的白酒拉走30余箱。虽然张某按照程序开具了货物出库清单,但联想到二楼小仓库酒品摆放位置的变动,张某单方面号称与吴某单线联系,以及查看监控视频时发现张某翻看一楼仓库白酒的异常举动,酒会公司库管越来越不放心,决定邀请酒会公司工作人员盘点对账。

2024年11月,吴某及其员工在盘点货物时随手搬起一箱茅台酒,发现重量

不对,且封箱的胶带不对称,打开检查发现箱中酒的数量变少,且品类不对,进一步盘点发现茅台酒大量缺失,吴某随即报警。

案发后,张某指示朋友赵某和郑某将其家中的40万元现金和零散烟酒转移到其另一住处的地下室,后又以不安全为由,再一次让赵某和郑某将上述赃款赃物转移至郑某老家,试图隐藏罪证、减轻处罚。2024年11月22日,赵某、郑某被公安机关一并查获,涉案财物被依法扣押。

案件被移送至建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细致梳理证据链,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聘请专业机构对被盗茅台酒进行价格鉴定,根据吴某提供的购买发票证明、入库单等证据,全面核查张某盗窃茅台酒的数量、品类、价值,明确张某盗窃的具体金额。

经查,2022年底至2024年11月,张某采用整箱搬运、以假充真的方式盗窃6瓶茅台十五年、48瓶茅台酒珍品、300瓶50ml茅台酒,62瓶半年茅台酒、301瓶飞天茅台酒,经鉴定,上述茅台酒共计价值275.31万元;根据购买发票、入库单等证据查明,张某盗窃的无法出具价格鉴定的茅台酒购买时价格为136.38万元。

2025年9月29日,建安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盗窃罪,赵某、郑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www.spp.gov.cn



正义网络传媒



人民检察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